



中華電信 業務訊息

主辦單位：財務處投資人關係科 電話：(02)2344-5488 傳真：(02)3393-8188
發布單位：公共事務處 電話：(02)2344-4185 傳真：(02)2356-8306

發布日期：101 年 2 月 22 日

中華電信公布 100 年自結合併營運成果

中華電信（2412）今日（2/22）公布 100 年營運成果。該公司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 100 年自結合併營收為 2,175.2 億元，較 99 年成長 7.5%；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471.0 億元，較 99 年減少 1.1%；每股稅後盈餘 6.05 元。

針對 100 年之營運表現，董事長呂學錦表示：「100 年市場充滿競爭與管制壓力，但我們仍交出相當不錯的成績。營收成長的原因包括固網撥打行動電話訂價權回歸固網使市話營收增加，及行動增值營收與手機銷售的成長。行動電話維持成長動能，其他業務包括 MOD、資通訊與雲端服務亦逐步發展。雖然寬頻業務因回饋降價方案致成長趨緩，相信不久的未來相關營收也將恢復原有的水準。面對 2012 年更艱難的經營環境，我們將著重在提供高品質與具競爭力的服務，並持續投資於中長期的發展。我們確信中華電信仍將維持台灣電信市場的領導地位。」

以下為 100 年各項合併財務與業務資訊：

財務資訊

營收

100 年第 4 季營收為 549.1 億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5.0%。各主要營收比重為：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36.2%、行動通信業務 43.8%、網際網路業務 11.0%、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6.9%及其他。除了固網撥打行動電話之訂價權回歸固網端的正面影響外，行動增值服務、手機銷售亦是營收成長的主要原因。

第 4 季國內固定通信業務營收為 198.5 億元，增加 6.5%。市話營收 103.7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6.6%，主要來自固網撥打行動電話訂價權回歸之影響。國內長途電話營收 13.9 億元，較 99 年同期減少 13.1%，主要係因行動電話與網路電話(VOIP)之替代，及通傳會調降資費。寬頻方面，包括 ADSL 與 FTTx 業務，營收為 50.5 億元，較 99 年同期減少 1.9%，主要受到本公司 6 月推出寬頻降價方案及通傳會調降資費之影響。

第 4 季行動通信業務營收為 240.6 億元，成長 7.3%。成長主因是智慧型手機熱賣帶動行動上網增值業務營收及手機銷售收入之增加，抵銷了行動語音營收之減少。行動語音收入減少主要來自固網撥打行動電話訂價權回歸固網端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調降資費的影響。

第 4 季國際固定通信業務營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1%至 37.9 億元，主因市場競爭導致國際長途電話營收減少。

100 年自結合併營收 2,175.2 億元，較 99 年成長 7.5%。各主要營收項目比重為：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36.5%、行動通信業務 42.8%、網際網路業務 11.4%、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7.0%，其餘來自其他非電信業務。

成本與費用

100 年第 4 季總成本與費用為 431.4 億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10.2%，主要是因手機銷貨成本增加、固網撥打行動訂價權回歸固網端因而增加支付其他行動業者接續費及過渡期費等。

100 年總成本與費用為 1,625.1 億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12.0%，原因如同前述。

所得稅

100 年第 4 季所得稅費用為 17.9 億元，較 99 年同期的 19.4 億元減少了 8.1%，主係因營業利益減少。

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盈餘 (EBITDA) 與純益

100 年第 4 季 EBITDA 為 199.3 億元較 99 年同期減少 7.2%；營業利益為 117.7 億元，減少 10.4%。兩者皆反映了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

第 4 季 EBITDA margin 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6.30%及 21.4%，前一年之比率則分別為 41.05%及 25.1%。第 4 季純益為 100.3 億元，較 99 年同期減少 5.9%。每股純益 1.3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8%，主要因為該公司於 100 年 1 月完成現金減資，致在外流通股數減少 20%。

資本支出與現金流量

第 4 季資本支出為 102.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7%；其中 61.4%用於國內固定通信業務，12.9%用於行動通信業務，18.3%用於網際網路業務，4.7%用於國際固定通信業務，其餘用於其他項目。第 4 季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 292.9 億元，較去

年同期減少 9.4%，主係因營業利益減少。

業務資訊

網際網路業務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該公司光世代寬頻客戶數已達 240 萬，佔寬頻總客戶數之 53.3%，該公司於 6 月 22 日推出 20M 及 50M 寬頻「升速」又「降價」優惠方案，以刺激寬頻客戶升速及申裝動能，截至目前為止客戶反應熱烈；雖然短期可能造成營收下滑，但該公司相信升速對於未來寬頻增值服務有正面影響。HiNet 寬頻用戶數為 369 萬，較去年同期成長 3.0%。

行動電話業務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行動電話客戶數為 1,007 萬，較去年同期 968 萬成長了 4.1%；行動上網用戶數為 150 萬，較 99 年 12 月底 80.9 萬快速成長，並預期於 2012 年底達 220 萬。100 年行動增值營收年成長率為 37.7%，達 152 億元，其中無線上網營收年成長率為 77.7%，為增值服務營收之最大項目。

國內/國際固網業務

該公司仍維持其在固網市場的領導地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市話客戶數累積為 1,208 萬。MOD 客戶持續成長，截至今日，累計用戶數已達 107 萬戶，顯示多樣化的高品質內容確實滿足不同層次客戶的視聽需求。

101年母公司財務預測

中華電信101年度非合併營業收入預測為1,888.8億元，較100年度自結數減少35.8億元，約-1.86%，主因市長話單一話價之實施使長途電話營收減少24億元、通傳會費率調降致相關營收減少20.2億元，另外光世代及ADSL等寬頻服務降價、行動優惠方案、及語音衰退等因素亦影響營業收入。惟行動上網、寬頻升速、MOD及雲端業務之持續推動，部分抵銷了前述營收的衝擊。

101年度非合併營業成本與費用預計為1,437.5億元，較100年度增加24.9億元，主要為推動行動及寬頻上網、加強網路升速與維運，致智慧型手機相關商品成本與修理保養及材料費增加。此外，為充實跨平台服務數位內容，包括倫敦奧運等內容版權之取得費用，亦因而增加。上述營收減少及成本費用之增加為營業利益、EBITDA（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盈餘）等項目下降的主因。

營業外利益方面較100年度減少約26億元，主要係100年度子公司光世代建設建案出售利益及相關之母公司遞延處分土地利益相對較高。稅前利益預測數466.4億元、純益391.8億元，預計較100年度自結數分別減少86.7億元及79.2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預測為5.05元，較100年度自結數減少1元，約16.53%，主要是營業利益及營業外利益減少所致。

另外，101年度資本支出為配合「創新、寬頻、加值、整合、感動、固本」策略主題，將加速光世代建設、擴建行動網路、擴充寬頻網路、發展雲端服務及提升網路品質，預計總投資330.5億元，較100年度增加66.1億元。長期投資方面預計投資49.7億元，較100年度增加38.6億元。

單位：億元

項 目	101 年度 (預測數)	100 年度 (自結數)	差異數	YoY (%)
營業收入	1,888.8	1,924.6	(35.8)	(1.86)
營業成本與費用	1,437.5	1,412.6	24.9	1.76
營業利益	451.3	512.0	(60.7)	(11.85)
稅前利益	466.4	553.1	(86.7)	(15.68)
純益	391.8	471.0	(79.2)	(16.82)
每股稅後盈餘(元)	5.05	6.05	(1.00)	(16.53)
EBITDA	770.9	831.1	(60.2)	(7.24)
EBITDA Margin %	40.81%	43.18%	-	-
取得重大資產	380.2	275.5	104.7	38.02
處分重大資產	-	14.6	(14.6)	(100.00)

註：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7.89 億股，101 年度為 77.57 億股。

聲明

以上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自結財務資訊可能變動或修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S. GAAP) 所做的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調節及附註(reconciliation and footnotes)將與 20-F 文件同時向美國證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申報，上述相關報表及公司資訊將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美國證管會。

本文件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提供，本文件中之資訊或意見並未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其具有公正性、準確性、完整性或隨時更新，亦非完全可信賴。文件中之資訊係以發布時點之環境變動為考量，日後亦不可能為反映此時點後之重大發展狀況而更正相關資訊。本公司、轄屬機構、關係人、代表均不就使用 (例如疏忽或其他情況) 本文件資訊或其內容或其他與本份文件有關資訊所引發之損害負責。

本文件之陳述可能會表達出本公司對未來願景之信心與期望，但這些前瞻性之陳述係建立在若干與本公司營運及超出本公司管控因素外之假設條件上，因此，實際結果與上開前瞻性陳述可能有很大的差異。

本文件之任一部分不可因任何目的而被直接或間接複製、再散佈或傳遞予任何其他人 (不論公司內或公司外) 或出版 (部份或全部)。